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0〕124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经校长办公会2020年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我校教学、科研及服务社会中的作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重庆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重庆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单价20万元及以上的教学、科研用仪器设备，以下简称“大型仪器设备”。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坚持“规划论证、科学配置、开放共享、注重绩效”的管理原则，做到合理配置、有效整合、科学使用，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第四条 学校通过建设校院两级大型仪器设备公共服务平台对大型仪器设备进行集中管理，促进开放共享。

第二章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职责

第五条 职责分工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是全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统筹管理。各相关职能部门对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提供支撑。大型仪器设备所属单位是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的具体责任单位，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职能部门职责

（一）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职责

1. 负责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必要性论证审核。
2. 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体系建设和制度建设。
3. 协同发规处/双一流办完成校级平台认定，组织院级平台认定。
4. 负责组织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
5. 负责组织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收费标准的制定。
6. 负责校级公共服务平台的归口管理
7. 负责组织大型仪器设备和公共服务平台效益考核，将结果提供给各相关职能部门。

（二）发展规划处职责

1. 负责组织本单位管理经费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制定和审批。
2. 负责校级公共服务平台的规划、建设和认定。

3. 负责依据学科发展需求、大型仪器设备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情况、服务成效等,分配学科建设经费中的仪器设备购置费和运行维护维修经费,核算实验室人员编制数量。

(三) 人事处职责

1. 负责组织本单位管理经费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制定和审批。

2. 负责依据大型仪器设备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情况、服务成效及学科发展需求,确定实验室引进人员计划。

(四)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职责

1. 负责组织本单位管理经费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制定和审批。

2. 负责依据大型仪器设备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情况、服务成效等,分配由科发院组织实施的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五) 计划财务处职责

负责依据大型仪器设备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情况及服务成效,对开放共享差的仪器设备收取资源占用费。

(六) 房地产管理处职责

负责依据大型仪器设备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情况及服务成效,进行公房调剂、公房面积核算,实施公房补贴。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所属单位职责

1. 负责校级/院级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实施及具体管理。
2. 依据学校规定，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运行管理，包括制定开放共享运行、维护、维修、考核评价、激励措施等相关规章制度，建立有效的开放共享管理体制和完善的开放共享运行模式。
3. 建立以专职人员为主、专兼职结合的大型仪器设备技术及管理队伍，保证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操作水平，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4. 负责大型仪器设备日常运行管理、有偿服务及数据收集报送。
5. 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和公共服务平台效益考核的组织。

第三章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计划

经费管理单位负责组织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的制定和审批。各单位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如需使用学科建设经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才引进科研启动经费、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等学校统筹管理的经费，须制定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经实设处完成必要性论证审核后提交经费管理单位进入后续流程，从源头上避免重复购置和低效益建设。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必要性论证包括学校已有同类型设备情况、已有同类型设备使用效益、效益预测、

必要性等。

第九条 购前技术论证

购置计划已获批的二级单位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完成大型仪器设备购前技术论证报告，购前技术论证包括设备型号及技术指标的合理性、设备先进性、设备安全性、购置及运行维修费落实情况等。单价在 4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由学校组织专家再次论证，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二级单位提交大型仪器设备技术论证补充报告。

第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采购

大型仪器设备的购前技术论证完成后方可正式启动采购工作。大型仪器设备的采购按《重庆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重大校〔2017〕14号）、《重庆大学仪器设备、软件、家具和实验材料采购及招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重大校〔2017〕61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验收及固定资产建账

大型仪器设备验收按《重庆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工作实施细则》（重大校〔2016〕339号）相关规定执行。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及时按《重庆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建账手续。

第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维护与维修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维护与维修，保证大型仪

器设备的安全运行及正常使用。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的管理工作，维修基金的使用按《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实施细则》（重大校〔2015〕50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处置

大型仪器设备处置按《重庆大学仪器设备借用、调拨、处置实施细则》（重大校〔2019〕366号）相关规定执行。丢失或损坏按《重庆大学仪器设备盘点、丢失或损坏赔偿处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第十四条 开放共享模式

通过建设校院两级大型仪器设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校开放共享信息平台对大型仪器设备进行管理。学科建设经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才引进科研启动经费、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等学校统筹管理经费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必须纳入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校级公共服务平台管理

1. 对应用领域广、面向多学科的基础性大型仪器设备，由学校建立校级公共服务平台集中管理，使其形成完整的设备体系。校级公共服务平台的主要任务是为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和人才培

养提供仪器设备公共服务，全面实行开放共享。校级公共服务平台由发规处牵头进行认定。

2. 校级公共服务平台作为学校二级单位，不属于任何学院。各平台实行主任负责制，负责平台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日常运行管理、考核等。平台需建立一支专职的高水平的实验室技术及管理队伍。平台实行有偿服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用账户对服务费用进行统筹管理，学校设立专项经费并根据平台年度效益考核情况对平台运行、设备维护和维修进行补助。

第十六条 院级公共服务平台管理

1. 以面向单一学科领域服务为主的仪器设备，由学校和各单位联合建立院级公共服务平台，对学科领域内部通用性较强且具备共享条件的大型仪器设备集中管理。院级公共服务平台的主要任务是在满足本学科需求的基础上对校内外其他学科实行开放共享。院级公共服务平台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建设，由学院申报，报实设处进行认定。

2. 院级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学院建设，学院设置平台主任，在学院统一管理下负责平台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日常运行管理、考核等。平台需建设一支专职为主、专兼职结合的大型仪器设备技术及管理队伍。平台实行有偿服务，通过学院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用账户对经费进行管理，学校根据平台年度效益考核情况对平台运行、设备维护和维修进行补助。

第十七条 课题组管理

对专业性特别强、应用面狭窄、非学校统筹管理经费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可实行课题组管理，在满足课题组自身科研需求的前提下，应该提供开放共享和有偿服务。

第十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存量管理

各单位对原有仪器设备进行整合，学校统筹管理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纳入院级公共服务平台统一管理。非学校统筹管理经费购置的可按“课题组管理”模式进行管理，若仪器设备负责人自愿将其管理的仪器设备纳入院级公共服务平台开放共享的，享有优先使用该仪器设备的权利，且该仪器设备的分析测试服务费依据仪器设备原值进行抵扣，直至原值抵扣为零，其后按校内大型仪器设备收费标准缴费后使用。

第十九条 开放共享信息平台管理

所有不涉密的大型仪器设备必须纳入学校开放共享信息平台进行管理，利用开放共享信息平台对公共服务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进行管理和考核，包括信息展示、预约、审批、送样、使用登载、收费登载、结算、成果收集、监控、终端控制、数据采集及数据填报、考核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有偿服务管理

大型仪器设备实行有偿服务，按《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重大校〔2015〕51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效益考核

学校每年对大型仪器设备和公共服务平台的效益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机时利用、共享情况、人才培养、对科研的贡献、功能利用与开发、服务收入、日常管理等方面。按《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及公共服务平台效益考核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效益考核结果的应用

1. 作为大型仪器设备配置、经费分配和绩效考核的依据。
2. 作为实验室建设立项的依据。
3. 作为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及购前技术论证的依据。
4. 作为实验室公房调剂、面积核算和补贴核算的依据。
5. 作为实验技术人员校聘编制核算和分配的依据。
6. 作为维修基金资助和运行补贴的依据。
7. 作为收取资源占用费的依据。
8. 作为机组人员职称评定的依据。
9. 作为评选优秀机组和优秀平台的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重大校〔2015〕48号）和原《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实施细则》（重大校〔2016〕193号）废止。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